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防制規定

110年1月12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依據:

- (一) 校園霸凌防制準則。
- (二)教育部「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
- (三) 本校校園現況實際需要。

二、目的:

為增進友善校園,防制校園霸凌事件,建立有效之預防機制及精進處理相關問題,特訂定本規定。

三、實施對象:相同或不同學校校長及教師、職員、工友、學生,對學生,於校園內、外所發生之霸凌行為。

四、執行策略:

- (一)一級預防(教育與宣導):重視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 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透過完善宣導, 強化行政人員、教師及學生對於霸凌行為之認知與辨識處理能力。
- (二)二級預防(發現處置):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如附件一),如遭遇糾紛事件,迅即判斷屬偶發或霸凌事件,並依據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作業流程(如附件二)積極處理。
- (三) 三級預防(輔導介入): 啟動輔導機制,積極介入霸凌、受凌及旁觀學生 輔導,並結合學輔諮商人員協助輔導,務求長期追蹤觀察,導正學生 偏差行為。

五、執行要領:

(一) 教育宣導:

- 1. 生活輔導組負責規劃加強實施學生法治、品德、人權教育;學生輔導中 心負責規劃加強生命教育及性別平等教育,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
- 2. 學務處推動每學期第一週為「友善校園週」,由學生輔導中心、生活輔導組、課外活動組及軍訓組規劃辦理以反霸凌、反黑及反毒為主軸的相關系列活動。
- 3. 學生輔導中心結合導師會議(研習),視需要實施防制校園霸凌專題報告,強化本校教師防制校園霸凌知能與辨識能力。

4. 結合校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教職員工研習進修活動,強化本校教職員工 防制校園霸凌之知能及處理能力。

(二) 發現處置:

- 1. 軍訓組 24 小時值勤專線 05-2717373 及「校園反霸凌信箱」 (meo@mail.ncyu.edu.tw),受理反映校園霸凌事件並立即列管交「防 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 2. 成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推動與執行防制校園霸凌工作,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為副召集人,小組成員含院長、系(所)主任、導師、家長、學生代表與必要人員,共同負責防制校園霸凌諸般工作之推動與執行。
- 3. 本校教、職、員、工、生知悉疑似學生校園霸凌事件,應立即主動向學 務處軍訓組通報,校安事件告知單格式如附件三。疑似霸凌被害人或其 關係人得填具申請/檢舉調查書向軍訓組申請/檢舉調查(如附件四)。
- 4. 軍訓組接獲通報後即由專人列案管制,另於 24 小時內依規定向教育部 校安中心通報。並於三個工作日內召開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會議,開 始依校園霸凌事件處理流程處理。
- 5. 校園霸凌事件列案管制後,相關委員會需於二個月內處理完畢,確認調查及處理結果將做成決議並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當事人(法定代理人),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 20 日內,填具校園事件申復書或到校以言詞方式向學校提出申復(申復書如附件五)。
- 6. 當霸凌案件經因應小組確認後,立即召開輔導會議,成員得包括導師、 學務人員、輔導人員、家長或視個案需要請專業輔導人員、對霸凌者、 受凌者、旁觀者實施輔導作為。行為人非屬調查本校學生時,應將調查 報告、輔導或懲處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處理。
- 涉及刑案事件,司法調查期間暫停處理調查,俟司法調查處理後依相關 規定調查處理。
- 8. 學校學輔人員(含教官、校安人員)、教師, 遇校園霸凌個案時, 應主動 聯繫學生家長協處。

(三) 輔導介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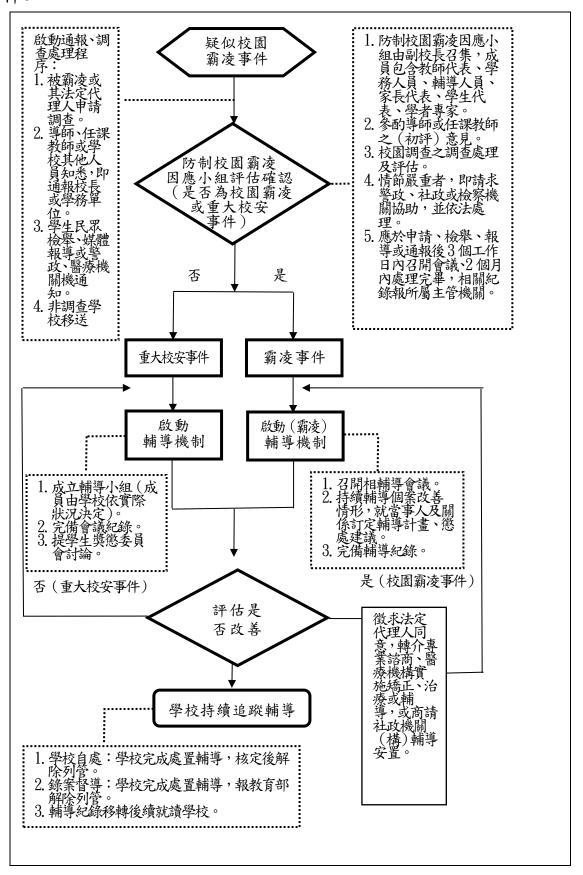
1. 對於校園霸凌行為人成立輔導小組加強輔導,若校園霸凌行為屬情節嚴重之個案,應立即通報警政及社政單位協處,或得向司法機關請求協助。

- 2. 學校輔導評估後,仍無法改變偏差行為之學生,得於徵求家長同意轉介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實施矯正與輔導;學校輔導小組仍應持續關懷並與該專業諮商輔導或醫療機構保持聯繫,定期追蹤輔導情形,必要時得治請司法機關協處。
- 3. 在事件處理及輔導作為上,應講求時效並注重正確性,更應維護學生之 尊嚴,保密及保護通報學生或受害學生,防範資料外洩,確保當事人之 隱私。
- 4. 採取完全公正、公平但不公開的原則辦理,以確保學生權益。

六、一般規定:

- (一)各院、系、所應經常辦理宣教,透過活潑、多樣化活動,建立學生正確認知。
- (二) 在通報作為上,除應講求時效,注重正確性外,更應防範資料外洩,以 確保當事人隱私。
- (三)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規定經行政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и					
國立嘉義大	學防制校園霸	i 凌 因 應 小 組				
小組編制	職稱	備考				
召集人	副校長					
副召集人	學務長					
小組成員	軍訓組組長					
小組成員	生活輔導組組長					
小組成員	學輔中心主任					
小組成員	院長/系(所)主任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 者所屬院長/系(所)主任				
小組成員	導師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 者之導師				
小組成員	院輔導教官 (校安人員)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 者之系科教官				
小組成員	家長	霸凌者、受凌者、旁觀 者之家長				
小組成員	學生代表	由學生會推派				
小組成員	專家學者	視情況需要邀請具防制 霸凌相關專業、法律素 養之專業人員,協助調 查及審理校園霸凌事 件。				



校霸事處流圖園凌件理程

附件三

機密等級:密	各類校安事件告知	單(參考格式)	
校名:			
告知人姓名(簽章):	身分:		
代填人姓名(簽章):	職稱:	證明人:	
填寫時間:年月_	_日時分		
件類別:			
□性侵害 □性騷擾 □性霸	凌 □霸凌 □家庭暴力	□藥物濫用 □兒少伯	呆護□傳染性疾病 □其
他(請填註事件類別)			
受理(權責)單位:		業務主管(簽 章):	校長(簽章):
受理時間:年月_	_日		

久粞协定重从上知留(交长故书)

- 1.本告知單功能為釐清告知及通報責任,一式三聯填妥後,甲聯交由學校受理(權責)單位處理後 續事宜,乙聯交由通報窗口負責校安事件通報,丙聯由告知人收執。本單可採複寫一式三聯或 影印並蓋「與正本相符」章後分別收執。
- 2.學校人員知悉所屬學校發生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性別平等教育法、性侵害犯罪防治 法、家庭暴力防治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通報事件,應填妥本告知單,由受理(權責)單位 進行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24小時。
- 3.受理(權責)單位受理時間即學校知悉時間,受理(權責)單位收到本告知單後,應於24小時內依 規定完成校安通報網通報作業,並陳業務主管及校長核閱。
- 4.告知人若以電話或口頭通報,經身分確認無誤後,得由學校人員代填本單。
- 5.學校相關人員知悉校安事件時,倘因故無法代填本單時,應立即以電話通知受理(權責)單位代 填。
- 6.受理(權責)單位依學校業務分工填註,分工有疑義或不明確時由校長決定。
- 7.學校人員接獲告知人之告知,雖非受理(權責)單位,亦應轉介至受理(權責)單位,並於「證明人」 欄簽章。
- 8.學校、機構不受理時,應逕向其主管機關(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或縣市政府)通報。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請/檢舉調查書 密件

由	1.	□被害人提出 □法定代理人	¦申請 、提出申請 與被害人	之關係:		2.	□檢舉人提	是出檢舉	與被害人:	之關係:		
申請		姓名		性別	□男 □女		出生年月	目	年	月	日 (歲)
八或檢	3.	身分證統一 編號(或護 照號碼)		聯絡電話		月	及務單位或就	學學校		職稱		
人或檢舉人資料		住(居)所	縣市	村 里	路		段巷	弄	號	桂	婁	
料 	4.	被害人資料	(1)□與 3.同,免填。 (2)□姓名:性别□男□女 服務或就學學校:									
事	短	也似行為人	□姓名		_{不詳} 人	似行為 服務學 或就學	□知悉—名 □無 □不詳	; 稱:		洛電話:		
實		1.□ 曾於 2.□ 不曾	年 月 日□調査 □警政			電子郵件	-○其他方式	,向 <u></u>			提出	
	事	件發生時間	年 /	月	日 口上午		時	分				
內	事	件發生地點										
容	事	件發生過程										
	1 al	1 = 4 +	No At the To									
請求事項	1.至	計事件處理之;	期苻興要水									
		2.本案涉有議題:□身心障礙 □多元性別 □外國籍人員 □其他(略述)										
相關證據	(請條列附件,並檢附之;無者免填)											
申請人	申請人/委任代理人/檢舉人簽名或蓋章: 提出日期: 年 月 日											
		處	理情形摘要(以下	申請人免	克填,由受 理	單位均	[寫]					
受理	ľ	單位名稱			收件人員姓	名			職	稱		
單位		聯絡電話			接 獲 申 或檢舉調查		年	月	日 口上午	時	分	

紀錄人簽章:

以上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交付閱覽,申請人或檢舉人認為無誤。

國立嘉義大學校園霸凌事件申復申請書

類別	□ 疑似霸凌事件									
		委任代理人) (與被害人 受理案件時)	□行為人(或委任代理人) □法定代理人(與行為人之關係:)							
		年 月 日向 提校園霸凌調查申	 □ 本案前於 年 月 日經 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調查,因對處理結果不服,依規定爰向貴校/貴機關提出申復。 □ 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 							
	□ 調查結果	為不受理。 為不成立。 的懲處結果不服。								
申復事由	新事實、		足以影響原調							
由	爰向貴單位提 姓名	出甲復。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日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服務單位 或就學學校	'	職稱			
	住(居)所	縣市	村 里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申 復 理 (當調查事實或程序有瑕疵或有新事實、新證據時,請詳述之。) 由									
相關證據										
申復	申復人簽名或蓋章: 申復日期: 年 月 日									
	處理情形摘要(以下申復人免填,由接獲申復請單位自填)									
申復	單位名稱		收	件人員		職	稱			
復受理單位	聯絡電話		接獲	美申復時間	年 月	□上午 日 □下午		分		
	.紀錄經向申		·閱覽,申復	人認為無	誤。					

紀錄人簽名或蓋章: